

國立嘉義大學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應完成事項(11212版)

姓名_____連絡電話_____單位_____員工編號_____到職日期_____

一、體格檢查報告(職安法第20、21條，作為識別勞工工作適性)已繳交免繳交，聘期：

1.提供檢查項目符合、未逾法定檢查期限，且於職安署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辦理之體格檢查報告，請逕行繳交至新民校區健康中心，將依法妥善保管並負保密之責，醫療機構可至(<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查詢。

2.擔任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除一般體格檢查外，另依其作業類別，加作特殊體格檢查項目。
一般體格檢查項目及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如後附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本項職務是否屬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是 否 _____(簽名)

3.屬非繼續性之臨時或短期性工作者，其工作期間在六個月內則免繳交新聘僱人員一般體格檢查報告，惟如其工作性質屬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要繳交特殊體格檢查報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二、我已閱讀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請至環安中心首頁/職安組/主選單/業務項目/新進人員須知參閱)，並保證在職期間確實遵守。_____ (簽名)(職安法第34條)

三、我已接受新進人員職業安全教育訓練。_____ (簽名)(職安法第32條)

| 訓練名稱 | 時數 | 訓練日期 | 講師簽名 |
|-------------------|------|---------|------|
| (一)一般職業安全教育訓練 | 網路課程 | 2 年 月 日 | 附證明 |
| | 實體課程 | 1 年 月 日 | |
| (二)依工作性質，另行增列教育訓練 | | 年 月 日 | |

(一)一般職業安全教育訓練(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網路課程至多抵充2小時，各單位應針對工作內容及環境，另行自辦1小時職業安全實體課程，並留存實施資料備查)，網路課程研習途徑(擇一即可)：

1.中英文版網路線上課程：以「工作者 Worker」身分登入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 <https://isafeel.osha.gov.tw/mooc/index.php>，線上學習「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上)及(下)」2門共2小時課程，並取得通過認證時數證書作為憑據。

2.三年內於外機關接受一般職業安全教育訓練3小時並領有證書證明。

3.英文版網路線上課程：請連結至教育部學生安全資訊網→安全衛生資源專區→安全衛生線上課程→【外籍人員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Chemical Hazards And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s 學習

https://www.safelab.edu.tw/FuncSystem/FuncClass_view.aspx?FDID=2019010709490400CD。

(二)若為生物/化學/電機等領域，各單位應依工作性質，另行增列相關教育訓練(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並留存課程表、簽到紀錄、照片等實施資料備查。

(三)新進人員應參加本校年度一般場所或實驗實習場所安全教育訓練(暑期辦理)。

四、注意事項

1.本單請由聘僱單位主管先行審視，於到職日後1個月內繳交至環安中心職安組。

2.罰鍰：新進人員若違反職安法第20條第6項、第32條第3項及第34條第2項之規定者，經勞檢單位查獲，職安署可處受僱者新台幣3,000元以下罰鍰。

聘僱單位主管：_____ (簽章)

附表

一般體格檢查項目

-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溫作業。 2. 噪音作業。 3. 游離輻射作業。 4. 異常氣壓作業。 5. 鉛作業。 6. 四烷基鉛作業。 7. 粉塵作業。 8. 有機溶劑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2.2-四氯乙烷。 四氯化碳。 二硫化碳。 三氯乙烯。 四氯乙烯。 二甲基甲醯胺。 正己烷。 9.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苯胺及其鹽類。 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β-萘胺及其鹽類。 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α-萘胺及其鹽類。 鈹及其化合物(鈹合金時，以鈹之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三者為限)。 氯乙烯。 2,4-二異氰酸甲苯或2,6-二異氰酸甲苯。 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 二異氰酸異佛爾酮。 苯。 石棉(以處置或使用作業為限)。 鉻酸及其鹽類或重鉻酸及其鹽類。 砷及其化合物。 鎘及其化合物。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 乙基汞化合物。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鎳及其化合物。 甲醛。 10. 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11. 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1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五之混合物之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溴丙烷。 1,3-丁二烯。 銻及其化合物。 |
|--|--|---|